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1,135.2	8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2	39.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u>373.5</u>	<u>136.7</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65</u>	<u>0.33</u>
— 攤薄	<u>0.23</u>	<u>0.33</u>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135,237	800,381
銷售成本		(807,477)	(743,131)
毛利		327,760	57,250
其他收入	4	56,295	48,210
分銷及推廣成本		(10,779)	(11,030)
行政開支		(189,445)	(81,621)
購股權費用		(61,660)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481)	(2,31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7,423	—
經營溢利	5	148,113	10,499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3	58,334	—
– 於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已實現收益	13	—	57,324
融資收入		2,523	1,104
融資成本	6	(97,047)	(12,59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76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92	56,334
所得稅項支出	7	(27,487)	(16,424)
期內溢利		90,205	39,91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0,156	39,910
– 非控股權益		49	—
		90,205	39,9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0.65	0.33
– 攤薄		0.23	0.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0,205	39,9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u>391</u>	<u>(1,7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596</u>	<u>38,1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546	38,158
– 非控股權益	<u>50</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596</u>	<u>38,1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2,823	6,679,552
土地使用權		8,512	8,6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9,532	53,3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7,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74	12,76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535,406	1,079,591
		<u>11,689,047</u>	<u>7,861,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42	174,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500,848	572,2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639	16,1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6,378	29,060
可退回稅項		3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7,616	55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015	758,449
		<u>4,752,108</u>	<u>2,106,908</u>
總資產		<u>16,441,155</u>	<u>9,968,04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7,799	57,799
儲備		2,995,121	2,842,915
		<u>3,052,920</u>	<u>2,900,714</u>
非控股權益		491	441
總權益		<u>3,053,411</u>	<u>2,901,155</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4,152,090	1,964,034
可換股債券	13	716,7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72	14,336
遞延收入		8,496	8,590
		<u>4,893,824</u>	<u>1,986,9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4,674,142	3,643,2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0,682	56,88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24,841	950,691
貸款	12	2,279,774	379,951
應付債券		150,11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362	49,186
		<u>8,493,920</u>	<u>5,079,932</u>
總負債		<u>13,387,744</u>	<u>7,066,89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441,155</u>	<u>9,968,047</u>
淨流動負債		<u>(3,741,812)</u>	<u>(2,973,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7,235</u>	<u>4,888,1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為775,1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為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刊發公告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本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對比財政期間，未必完全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413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的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及承諾收購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約為8,292百萬港元，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並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

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這包括約3,616百萬港元已在流動負債被確認的應付款(附註11)。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更多合適的機會通過並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總額為7,279百萬港元，其中約2,430百萬港元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本集團須滿足部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契約和保證(附註12)。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878百萬港元及2,132百萬港元。

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可得到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

- 本集團完成向一間海外成立的投資公司發行總值約港幣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還款期是發行日期起過十二個月(附註16)；
- 完成向私人投資者發行總值約港幣303百萬港元的債券(附註16)；及

- 向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61百萬港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附註16)。
- (ii) 本集團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中國的債權銀行磋商；在有需要時從有關的借款人取得就滿足契諾要求的豁免函。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持。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6,341百萬港元。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保利協鑫及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2,4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額度約1,129百萬港元。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2,796百萬港元，本集團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從額度提取貸款及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本集團向銀行申請後由銀行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在提交提取貸款申請時，取得更多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積極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27百萬港元而還款期限由一到五年不等。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9,543百萬港元。
- (v) 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一名非銀行金融企業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約775百萬港元及向私人投資者發行債券約153百萬港元。基於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必要時有能力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

(vi) 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20間光伏電站已建成並取得並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未來短期完成並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549兆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合適。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續約、達成貸款和認購協議項下之契約以及在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附註(iii)所述銀行所需要的擔保、獲得私人投資者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除載於下文的電價調整收益確認的新增會計政策外)。

電價調整指來自政府機構就本集團光伏能源電站業務的已收及應收資助。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需當合理確定將收到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預期總溢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度改進項目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董事正審閱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匯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是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a)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能源」)分部；及(b)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分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2,901	782,336	—	1,135,237
分部業績	207,082	43,558	(62,521)	188,119
融資收入	833	186	1,504	2,523
融資成本	(86,602)	(9,048)	(1,397)	(97,047)
購股權費用	—	—	(61,660)	(61,66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58,334	58,334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7,423	—	—	27,42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48,736	34,696	(65,740)	117,692
所得稅項支出	(3,883)	(23,604)	—	(27,487)
期內分部溢利／(虧損)	144,853	11,092	(65,740)	90,205
折舊及攤銷	89,101	69,677	—	158,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742,651	167,787	—	2,910,438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光伏能源業務	印刷 線路板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800,381</u>	<u>—</u>	<u>800,381</u>
分部業績	(7,519)	39,671	(21,653)	10,499
融資收入	131	130	843	1,104
融資成本	(4)	(12,268)	(321)	(12,593)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 金融工具實現收益	<u>—</u>	<u>—</u>	<u>57,324</u>	<u>57,32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7,392)	27,533	36,193	56,334
所得稅項支出	<u>—</u>	<u>(16,424)</u>	<u>—</u>	<u>(16,424)</u>
期內分部溢利／(虧損)	<u>(7,392)</u>	<u>11,109</u>	<u>36,193</u>	<u>39,910</u>
壞賬撇除	—	2,380	—	2,380
折舊及攤銷	48	67,746	—	67,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5,189	71,402	—	96,591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入為 851,87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24,426,000 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 283,3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5,95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為 142,12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37,206,000 港元)。此收入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按報告分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4,783,082</u>	<u>1,657,105</u>	<u>968</u>	<u>16,441,155</u>
分部負債	<u>11,659,560</u>	<u>1,011,418</u>	<u>716,766</u>	<u>13,387,74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500,107</u>	<u>1,467,628</u>	<u>312</u>	<u>9,968,047</u>
分部負債	<u>6,233,573</u>	<u>833,319</u>	<u>—</u>	<u>7,066,892</u>

*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總部收入及開支，例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專業費用及租賃開支。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副產品銷售	22,666	23,623
管理服務收入	21,066	10,185
保險賠償收入	8,088	—
政府補貼(附註)	3,889	12,451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97	233
其他	489	1,718
	<u>56,295</u>	<u>48,210</u>

附註：政府補貼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經營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01,187	440,7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23,005	157,104
購股權費用		
—董事及僱員	46,816	—
—顧問服務	14,844	—
折舊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27	62,837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3	4,71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8	244
壞賬撇除	—	2,380
轉回已撇除之其他應收款	—	(252)
匯兌收益淨額	(16,522)	(2,62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151	5,083
	<u>401,187</u>	<u>440,79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	114,567	10,639
—融資租賃義務	2,072	1,634
—其他貸款	7,344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4,765	—
—應付債券	384	—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320
	<u>114,567</u>	<u>10,639</u>
總借款成本	159,132	12,59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62,085)	—
	<u>97,047</u>	<u>12,593</u>

7 所得稅項支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應課稅	25,451	14,067
遞延所得稅	<u>2,036</u>	<u>2,357</u>
	<u>27,487</u>	<u>16,424</u>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本期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12間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包括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基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156	39,910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3,871,793</u>	<u>11,974,12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0.65</u>	<u>0.3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全部兌換，透過調整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按載於協議的條件(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市場資料)已被滿足而調整的轉換價轉換至普通股(附註13)。同時，本集團淨利潤已進行調整，以消除可轉換債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156	39,910
經以下調整：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58,334)	—
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31,822</u>	<u>39,910</u>
股份數目(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871,793	11,974,122
經以下調整：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5,905
— 假定行使可換股債券	(26,59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45,203</u>	<u>11,980,02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u>0.23</u>	<u>0.3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

10 訂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建設的訂金	552,166	499,162
可退回增值稅	622,918	425,491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	176,465	96,367
土地預付租金	98,067	27,326
融資租賃的訂金	16,312	12,039
其他	69,478	19,206
	<u>1,535,406</u>	<u>1,079,591</u>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的訂金指就建設光伏電站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有關金額將於參照光伏電站的建設情況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457,756	354,708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05,299	74,894
應收票據(貿易)	12,261	—
應收票據(非貿易)	469,713	—
可退回增值稅	151,676	78,48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4,143	64,117
	<u>1,500,848</u>	<u>572,204</u>

就印刷線路板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就光伏分部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不包括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的政府補貼。該等客戶通常於一個月內支付所消耗電力。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就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根據當時的全國政府政策將收取來自國家電網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電力帶來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為262,154,000港元及43,14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貿易)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長達三個月	420,815	331,163
三至六個月	34,915	21,831
超過六個月	2,026	1,714
	<u>457,756</u>	<u>354,708</u>
應收票據(貿易)：		
長達三個月	12,261	—
	<u>12,261</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64,658	318,213
應付票據(非貿易)	434,238	—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及修建光伏電站之應付款	3,616,484	2,831,683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26,904	317,177
其他應付款	39,866	46,105
預收賬款	9,632	30,263
預提費用	82,360	99,781
	<u>4,674,142</u>	<u>3,643,222</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216,746	206,634
三至六個月	125,880	101,328
超過六個月	22,032	10,251
	<u>364,658</u>	<u>318,213</u>

12 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	1,293,926	598,301
第三至第五年		
銀行貸款	828,684	154,646
融資租賃之承擔	8,125	8,567
其他貸款(附註(a))	1,259,415	—
	<u>2,096,224</u>	<u>163,213</u>
第二年		
銀行貸款	711,709	1,175,646
融資租賃之承擔	30,231	26,874
股東貸款(附註(b))	20,000	—
	<u>761,940</u>	<u>1,202,520</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2,234,254	322,051
融資租賃之承擔	45,520	37,900
股東貸款(附註(b))	—	20,000
	<u>2,279,774</u>	<u>379,951</u>
總計	<u>6,431,864</u>	<u>2,343,985</u>
代表：		
非流動	4,152,090	1,964,034
流動	<u>2,279,774</u>	<u>379,951</u>
總計	<u>6,431,864</u>	<u>2,343,985</u>

附註：

- (a) 此貸款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初步確認時為1,268,0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此貸款主要透過與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安排取得。根據本集團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有限合夥人向本集團之項目公司提供貸款。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如投資協議所載於若干事件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年購回有限合夥人之「投資」，代價等於投資原成本加上按於購回相關時間所計算「投資」之固定年回報率8.9%。項目公司之股權為抵押品。
- (b)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悉數償還。
- (c)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總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26,000,000港元。因此，原有合約還款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一年之後的總貸款122,000,000港元於該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本集團計劃在有需要時將會向有關附屬公司注資額外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率要求。董事認為，相關契約規定可在寬限期滿前補救。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	2,343,985	355,179
新貸款	4,866,002	175,327
償還貸款	(786,457)	(157,586)
匯兌差額	8,334	(1,725)
於期末	<u>6,431,864</u>	<u>371,195</u>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775,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58,334)</u>
於期末	<u>716,766</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能因下文所載發生的若干事項：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

c) 到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於最後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58,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兌換另一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就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已實現公平值收益57,324,000港元。有關債券為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全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貼現率	24.4%	22.13%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68港元	每股0.87港元
兌換價	每股1.20港元	每股1.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72%	0.704%
離到期日時間	2.908年	3年
預期皮幅	55.75%	54.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700,000,000	7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	—	3,500,000,000	—
股本增加(附註(e))	—	—	4,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g))	—	—	27,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u>36,000,000,000</u>	<u>150,000</u>	<u>36,000,000,000</u>	<u>150,00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85,948,520	8,595
認購新股份(附註(a))	—	—	360,000,000	36,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50,000,000	5,000
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c))	—	—	33,542,857	3,354
股份拆細(附註(d))	—	—	2,647,456,885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f))	—	—	291,000,000	4,850
股份拆細(附註(g))	—	—	10,403,844,786	—
	<u>13,871,793,048</u>	<u>57,799</u>	<u>13,871,793,048</u>	<u>57,79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13,871,793,048	57,7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31,157,000 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 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 (d)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首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6百萬港元。
- (g)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h)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相同，除以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股份期權之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已沒收	已轉讓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3.10.2014	1.1875 港元	140,000,000	(20,800,000)	(35,200,000)	84,000,000
僱員及其他	23.10.2014	1.1875 港元	396,840,000	(70,920,000)	35,200,000	361,120,000
			<u>536,840,000</u>	<u>(91,720,000)</u>	<u>—</u>	<u>445,12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費用約為6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已被沒收，各自購股權儲備已轉移至本集團累計虧損，約為24,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2,082,827	2,088,504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	116,877
	<u>2,082,827</u>	<u>2,205,381</u>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3,412,051	4,120,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43,146	33,445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45,651	66,041
	<u>3,500,848</u>	<u>4,220,336</u>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加應付利息，或可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按原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約303,32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9,200,000元)。債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還款期為一年及年利率為6.7%。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可供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

(d) 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猛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盂縣產能合共為1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298,9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4,323,000元)。

(e) 有關貸款協議之交易及遠期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上海綠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璟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總容量為360兆瓦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光伏電站項目(「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綠璟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於上述四間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

環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f) 新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成功獲得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新借款，金額合共約為6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從提取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須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下的若干契諾規定。

主席報告

致列位尊敬的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協鑫新能源控股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了合乎管理層預期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約1,135.2百萬港元，而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上中期期間」)為約800.4百萬港元；本中期報告期間毛利約327.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8.9%，而對上中期期間則分別為約57.3百萬港元及7.2%；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對上中期期間的約39.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26.1%至約90.2百萬港元，有關盈利主要由於光伏電站業務錄得盈利增長，原因為此分部六個月完整期間之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內，而上中期期間則並無從此分部錄得收益。

2014年乃光伏行業的轉型年，而2015年相信為卓越的一年，預期年增長率約31%。於2014年11月，中國及美國公佈「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聲明表示中國計劃到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將達到峰值並計劃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20%左右，而光伏行業將為這些目標提供重大貢獻。貢獻將主要來自中國、日本、美國等對太陽能需求相對旺盛的市場，以及英國、印度、智利等近年加大力度推動光伏業發展的市場。新的補貼上網電價以及五年計劃中雄心勃勃的太陽能目標，鞏固中國作為全世界最大光伏發電市場的地位。中國光伏發電需求旺盛，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7月28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5年上半年全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7.73吉瓦，較同比增長近30%，當中新增光伏電站裝機容量佔6.69吉瓦，分布式光伏裝機容量佔1.04吉瓦，預計下半年裝機量將比上半年有大幅增加。國

家能源局2015年光伏建設規模達到17.8吉瓦，而在領跑者計劃的推動帶領下，有著名研究機構預測，今年中國新增光伏總裝機容量將可達20吉瓦以上。

電站開發自主化，碩果累累

2015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緊緊圍繞以投資開發為核心的發展思路，通過進一步加大自主開發、聯合開發、項目併購，以及近期大力推進省公司區域管理模式，加強開發團隊培訓等工作，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各省區的投資開發力量，為項目開發全國性覆蓋奠定堅實基礎。在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協鑫新能源將繼續投入做好基礎建設工作，大力儲備人才，為將來擴大國際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電站建設運營穩定，發電量領先

協鑫新能源至今，累計已投運17家光伏電站，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裝機容量為772.5兆瓦，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7.5兆瓦，上網電量為352.13吉瓦時。其中地面電站項目佔比81%，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涉農類分布式項目佔比19%，並託管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353兆瓦的家光伏電站。現時，本公司可建及在建項目達差不多1吉瓦，將於年內開工的項目儲備亦超過900MW。

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在南京啟動了「大數據信息平台」建設，使用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光伏電站運營管理系統。此外，亦開始於漁光互補項目中嘗試使用自動清掃機器人，代替人工清洗實現了無水化、智能化清洗，可提高電站的發電量及節省成本。除了這些，協鑫新能源還會在高可靠性有保障的前提下，運用好平單軸、低倍聚光、可調支架等技術，以及研發更多可以創造更好收益的技術。

融資模式創新，渠道多樣化

於2015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進一步加強了與銀行及各類金融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開展資金籌措與融資工作，採用多種金融手段，合理利用帳期，充分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推進了新能源融資模式的創新。本公司自2014年公佈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規劃合作協議及與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簽訂8,000萬美元循環利用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宣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招商銀行」）簽訂意向融資，南京招商銀行未來將向其及其子公司提供投行、租賃、銀行貸款等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意向融資服務。另外，於2015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計劃發行本金總額1億美元的3年期零利息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及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分別發行775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集團預期，發行換股債所得款項淨額約948百萬港元。另外，本公司亦於2015年5月29日與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了人民幣1,250百萬元產業基金。同時，本公司亦於2015年6月4日宣佈發行人民幣360百萬元私募債。

前景展望

對協鑫新能源來說2015年是至關重要的一年。本公司將於2015年下半年聚焦年度戰略主題與任務，細化謹慎計劃，加快推進「開發」、「建設」、「運營」、「融資」業務齊頭並進的同時，繼續加強其管理體系的基礎建設發展。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強資源優化配置，集中資源開發優質項目，進一步強化自主開發能力，滾動發展，進一步推進國際業務發展。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進公司團隊建設、文化與品牌建設、科技創新及應用等工作，促進協鑫新能源年度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業務上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唐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1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4百萬港元增加4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2百萬港元，而上中期期間則為39.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認購及配售新股之方式籌集約1,6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1. 約195百萬港元用作開拓本集團之再生能源業務板塊及／或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之用；及
2. 約1,44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本公司亦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7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1. 約57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興建及開發光伏電站；及
2. 約15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籌集約753.7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231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225百萬港元用作項目開發；及
2. 約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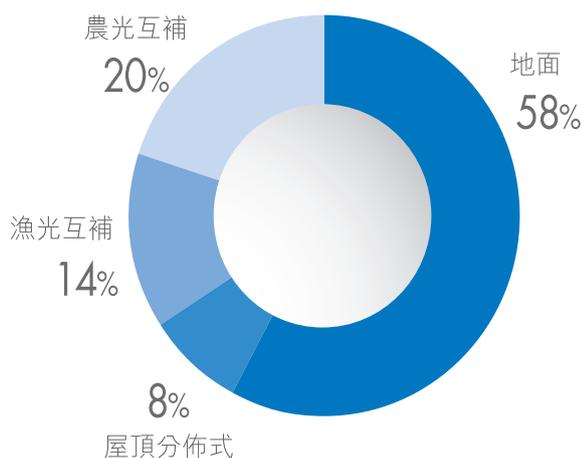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收購已在完善運作的電站，本集團主要透過共同開發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以減少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776.0兆瓦的光伏電站正在開發或建設中及17個已完成建設及併網的光伏電站產生收入。來自併網容量達645.3兆瓦所貢獻的收入明細如下：

地點	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港元/ 千瓦時)	收入 (百萬港元)
附屬光伏電站						
內蒙古	2	180	136.3	64,569	0.97	62.9
江蘇	4	150	108.5	60,447	1.09	65.8
青海	1	70	70.0	67,802	1.17	79.2
山西	3	110	95.0	63,429	1.08	68.6
新疆	1	60	60.0	32,195	0.97	31.3
陝西	1	50	49.0	14,986	1.03	15.4
河北	1	50	50.0	5,638	1.33	7.5
海南	1	25	24.8	11,394	1.06	12.1
浙江	1	17.5	16.3	8,004	1.26	10.1
小計	15	712.5	609.9	328,464		352.9
合營光伏電站						
新疆	1	30	5.4	—	—	— ⁽¹⁾
青海	1	30	30.0	23,667	1.15	— ⁽²⁾
總計	17	772.5	645.3	328,464		352.9
指：						
電力銷售						127.6
電價調整						225.3
						<u>35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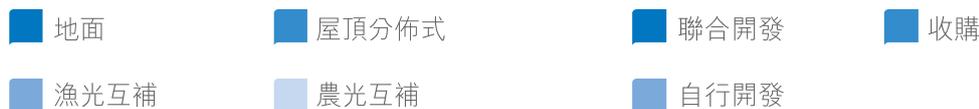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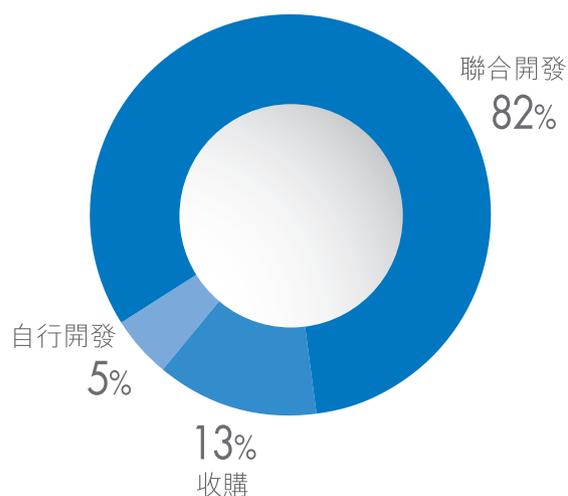
¹ 新疆光伏電站於六月底併網，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電力。

²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項目類型



開發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貢獻之收入為 352.9 百萬港元(上中期期間：無)。本集團剛開始這項業務，故並無光伏电站完成併網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貢獻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輝光伏科技」)及常熟中利騰輝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騰輝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新能源」) 100% 股權。常州新天新能源於中國青海省擁有一個在建 50 兆瓦光伏电站項目。同日，中利騰輝光伏科技亦與常州新天新能源訂立服務協議，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交易總金額約為 668,907,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27,500,000 元)，其中包括股權收購代價及 EPC 合同金額。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是次交易產生的業務合併議價收購為 27.4 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 782.3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800.4 百萬港元減少 2.3%。毛利率由截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0%，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不同生產周期實施嚴控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4,63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期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

	光伏 能源業務 百萬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2.9	782.3	—	1,135.2
毛利	257.4	70.4	—	327.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	324.4	113.4	(64.3)	373.5
分部溢利	144.8	11.1	(65.7)	90.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1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0.4百萬港元增加41.8%。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高速發展貢獻。由於光伏能源業務之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完成併網，光伏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為本公司貢獻收入。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8.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之毛利率為7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印刷線路板業務副產品銷售2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百萬港元)、管理服務收入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百萬港元)。管理服務收入指管理及經營來自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容量為353兆瓦的光伏電站。

分銷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推廣成本為10.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0百萬港元相若。分銷及推廣成本主要由印刷線路板業務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1.6百萬港元增加13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擴展我們的新光伏能源業務使僱員人數增加及經營規模擴大，令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而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一次性專業費為22.9百萬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分別為373.5百萬港元及32.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6.7百萬港元及17.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擴展光伏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324.4百萬港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91.9%。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費用為6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開支，有關開支已於本期間確認。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業務合併錄得議價購買。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光伏電站業務。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光伏電站未來25年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進行評估)超過已付總代價，故產生議價購買並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公平值收益5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用作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若干參數變動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很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贖回權。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已實現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至33,542,857股本公司普通股時確認已實現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57.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借款成本	159.1	12.6
減：資本化利息	(62.1)	—
	<u>97.0</u>	<u>1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9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百萬港元)，較上中期期間增加6.7倍。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佔我們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業績。該公司在中國青海省經營一個30兆瓦的光伏電站。

所得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項支出為2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4百萬港元。所得稅項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得溢利增加。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電站在其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三年中國所得稅，及於未來三年獲得50%所得稅減免，於本中期期間，光伏能源業務產生非常少的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39.9百萬港元。增加歸因於光伏能源分部於本中期期間開始產生收入，光伏能源業務產生利潤。

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為7.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則為5.0%。淨利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擴展有較高淨利率的光伏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79.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05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資產增加。

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9.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535.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光伏電站令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預付訂金增加53.0百萬港元和收購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197.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源於電力銷售產生的電價調整應收款增加230.4百萬港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非貿易票據469.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674.1百萬港元。金額主要包括應付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

商及組件供應商以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及修建光伏電站之款項。由於期內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616.4百萬港元。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3.1)	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1.8)	(5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1.0	1,64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新募集的銀行借款4,834.7百萬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775.1百萬港元。

本中期期間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為413.1百萬港元。由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擴展光伏能源業務及產生更多債務，產生及支付營運開支以及利息開支。

本中期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支付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訂金總額2,083.1百萬港元(主要由光伏能源業務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6,722.5	3,225.8
已使用之信貸額	(5,068.6)	(2,250.6)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1,653.9</u>	<u>975.2</u>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其他貸款、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834.3	1,928.6
其他貸款	1,259.4	—
可換股債券	716.8	—
融資租賃之承擔	38.4	35.4
股東貸款	20.0	—
	<u>4,868.9</u>	<u>1,964.0</u>
流動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234.3	322.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24.8	950.7
應付債券	150.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5.5	37.9
股東貸款	—	20.0
	<u>3,154.7</u>	<u>1,330.6</u>
總計	<u><u>8,023.6</u></u>	<u><u>3,294.6</u></u>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309.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為期三個月。其餘約415.2百萬港元，為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形式為應收相關銀行的應收票據，期限為四個月。貸款為無抵押，直至票據到期日後按年利率5.1%計算。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人民幣	7,977.1	3,253.1
港元	23.2	26.0
美元	23.3	15.5
總計	<u>8,023.6</u>	<u>3,294.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以內	2,234.3	322.1
第二年	711.7	1,175.6
第三至第五年	828.7	154.6
超過五年	1,293.9	598.3
總計	<u>5,068.6</u>	<u>2,250.6</u>

本集團淨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債務	8,023.6	3,29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0)	(7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7.6)	(556.3)
淨債務	<u>5,014.0</u>	<u>1,9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權益	3,052.9	2,900.7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4.2%	68.3%

外匯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的大部份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形成人民幣自然對沖及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的風險對光伏能源業務的影響為最小。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此外，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或對這業務分部有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993.7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7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4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56.3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2,4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8.5百萬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2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百萬港元)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3,412.1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20.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2,082.8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5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加應付利息，或可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按原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約303,32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9,200,000元)。債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還款期為一年及年利率為6.7%。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可供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

(d) 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猛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產能合共為1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298,9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4,323,000元)。

(e) 有關貸款協議之交易及遠期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上海綠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璟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總容量為360兆瓦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光伏電站項目(「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綠璟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於上述四間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璟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f) 新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成功獲得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新借款，金額合共約為6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從提取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須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下的若干契諾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可贖回證券或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慶華先生（「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以致偏離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繼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後，僅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導致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 3.25 條。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亦導致未能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為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 (i) 王彥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李港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統稱「委任」）。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於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第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但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42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淨營運活動現金流出4.13億港元。此外，直至本報告的批准日期，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及承諾收購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約為82.92億港元，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上述情況連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